

「資訊電機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(112.07.26)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資電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條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	<p>本委員會組成與任期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：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各系(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並由院長遴聘校外實習機構代表 1-2 名；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</p> <p><u>停招學系已無大四在校生者無須推派教師代表。</u></p>	<p>本委員會組成與任期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：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各系(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並由院長遴聘校外實習機構代表 1-2 名；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</p>	<p>因停招學系為裁撤前師資人數僅有1名，且無大四在校生，已無院級(院務、課規、招生及校外實習等)相關院級行政事務，故簡化本委員會推派委員人數。</p>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	資訊電機學院	文件編號：EA0-3-011
公佈日期：112 年 07 月 31 日	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頁次：2

107.10.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訊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.7.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修訂通過

- 一、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，建構本院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院內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督導院內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三) 檢核及確認院內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評估院內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五) 督導院內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處理。
 - (六) 督導院內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與任期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各系(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並由院長遴聘校外實習機構代表 1-2 名；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**停招學系已無大四在校生者無須推派教師代表。**
- 四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